

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從業人員甄試試題

職階／甄選類科【代碼】：營運職／郵儲業務【G5001-G5002】

專業科目(2)：民法及郵政法規(含郵政法、郵政儲金匯兌法、簡易人壽保險法、郵件處理規則及郵務營業規章)

*請填寫入場通知書編號：_____

注意：①作答前須檢查答案卷、入場通知書編號、桌角號碼、甄選類科是否相符，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，否則不予計分。

②本試卷為一張雙面，共有四大題之非選擇題，各題配分均為 25 分。

③非選擇題限用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於答案卷上採橫式作答，請從答案卷內第一頁開始書寫，違反者該科酌予扣分，不必抄題但須標示題號。

④請勿於答案卷上書寫姓名、入場通知書編號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
⑤應考人得自備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機(須不具財務函數、工程函數或儲存程式功能，且不得發出聲響)。若應考人於測驗時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機放置於桌面或使用，經勸阻無效，仍執意使用者，扣除該科目成績 10 分；計算機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。

⑥答案卷務必繳回，未繳回者該科以零分計算。

題目一：

甲偽造乙之印章，利用丙銀行行員之疏失，盜領乙存於丙銀行所開立之外幣存款。請附理由回答下列問題：

(一) 丙銀行對甲所為清償，是否生使乙對丙之上開外幣存款債權消滅之效果？

【10 分】

(二) 如丙銀行對甲之給付不生使乙對丙之上開外幣債權消滅之效果，則丙以因甲之行為而受有損害請求甲賠償時，甲主張丙銀行行員之疏失係與有過失，請求法院減輕賠償金額。甲之主張是否有理？【15 分】

題目二：

甲、乙、丙三人對丁負有 300 萬元之連帶債務，三人各自之分擔部分為 100 萬元。請附理由說明下列問題：

(一) 如丁向甲表示免除甲之債務，丁得否向乙請求清償全部債務？其得請求清償之金額為何？【10 分】

(二) 如丁向甲請求清償時與甲達成和解，丁同意甲給付 50 萬元即可。丁得否向乙請求清償全部債務？丁得請求乙清償之金額為何？【15 分】

題目三：

請回答下列問題：

(一) 甲公司於其行銷廣告中擅自將「郵局」與該公司名稱並列，且偽稱其為中華郵政公司之策略聯盟廠商，承攬北部地區郵局之郵件運送業務，請問：

1. 甲公司違反郵政法之何項規定？【8 分】

2. 其罰則與處分機關為何？【5 分】

(二) 依郵件處理規則規定，中華郵政公司得委託他人遞送郵件，請說明下列各受託人之條件為何？

1. 法人。【4 分】

2. 郵政代辦所。【4 分】

(三) 依郵務營業規章規定，已遞交之何種郵件不得交回郵局退回？【4 分】

題目四：

在中華郵政公司辦理郵政儲金匯兌或保險業務時：

(一) 有關郵政存簿儲金：

1. 儲戶計息之最高存款限額，由哪個單位擬訂，報由哪些單位定之？【3 分】

2. 超過限額之數，如何計息？【1 分】

3. 計息最高存款限額之限制於哪些機構不適用？【2 分】

(二) 郵政儲金利率應以何為準，並應如何揭示？如未依規定揭示，將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何項處分？【4 分】

(三) 依郵政儲金匯兌法規定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派員檢查業務等有關事項，中華郵政公司如有隱匿業務帳冊文件情事時，將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何項處分？【3 分】

(四) 簡易人壽保險法對故意自殺及其法律效果有何規定？請說明之。【12 分】